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
第18-19期，2016年，页101-119

Journal of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Volume 18-19, 2016: 101-119

一般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 国家认同的虚与实：以“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1]为例

# Virtual and Reality of National Identity: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National Congress of Registered Chinese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in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for Citizenship

**何启才**
(HO Kee Chye)

## 摘要

1950年代的马来亚正处于紧急状态的关键时期，1948年发起武装斗争的马来亚共产党（马共），面对有关当局严厉的剿共行动下，于1950年代逐渐北移至马泰边区建立其根据地。马共的式微以及国际冷战局势的改变，促成了1955年华玲和谈的举行，同时也加速了马来亚独立的进程。面对国内外局势的变化，马来亚华人社会在国家认同和公民权争取上也出现了明显的转变。1956年4月，在林连玉的穿针引线下，马来亚华人社团举办了“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获得454个华团支持并派出约一千余名代表出席。“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通过了《争取公民权宣言》和四大议案，要求即将取得独立的马来亚政府同意：（一）当地出生即为当然公民；（二）在本邦居留五年者，得申请成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三）凡公民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和（四）列

**何启才博士** 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研究员。E-mail: hkeechye@gmail.com
©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Kuala Lumpur 2016

巫、华、印为官方语文；作为华社成为马来亚公民的主要诉求。本文以“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为例，论述了建国前后马来西亚华人本土意识的发展和对国家认同的转变。随着马来西亚族群政治的发展，作为已经获得公民权的华人，却一度被质疑其爱国的真实性，以致马来西亚华人被迫在真实情感与虚幻的公民权之间挣扎求存。

**关键词：**虚拟认同、国家认同、公民权、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争取公民权代表大会

## Abstract

Malaya was in a critical period of state of emergency during 1950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Malaya (CPM) launched the armed struggle in 1948, but gradually retreated to the northern part of Peninsular Malaya in the early 1950s after facing severe military crackdown by the British colonial authorities. CPM finally established its base in southern Thailand, near the Malaysia-Thailand border. The weakened influence of CPM and the changing situ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ld war led to the holding of “The Baling Peace Talks” in 1955. These have accelerated the independence process of Malaya.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changes also marked a significant change for the Chinese in Malaya in the struggle for their national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In April 1956, Lim Lian Geok took the initiative to convene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Registered Chinese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for Citizenship. The National Congress received support from 454 Chinese Societies and was attended by more than 1,000 delegates. The congress passed the “Declaration for the Demand of Citizenship” and 4 resolutions as the main demands of Chinese to the government of Malaya which was about to gain independence: (1) All men and women born in the Federation shall automatically become citizens; (2) Non-citizens residing in the Federation for more than 5 years may apply for citizenship without having to undergo any language test; (3) All citizens of the Federation shall have equ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4) Malay, Chinese and Tamil shall be official languages. With a case study of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Registered Chinese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for Citizenship,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consciousness of Malaysian Chinese and the changing of their national identity before and after independence.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patriotism towards the nation of Malaysian Chinese who has acquired Malaysian citizenship has been questioned. It makes the Malaysian Chinese always struggle between the real feeling of loyalty to the nation and their seemingly virtual citizenship.

**Keywords:** virtual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citizenship,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Registered Chinese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for Citizenship

## 一、前言

在有关马来亚华人国家认同问题的研究上，一般都以王赓武或崔贵强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王赓武把马来亚华人社会划分成三个集团论述其政治基础，提出集团A关心中国政治，与中国政治保持直接和间接的关系，把自己和中国的命运系在一起；集团B精明而讲求实际，他们关心在地政治的同时也关心华人切身利益，但政治立场低调。他们属于摇摆不定的群体，但有认同马来亚之倾向；集团C则为英文教育出身的土生华人和马来亚民族主义者，为坚定的认同马来亚之群体（Wang Gungwu 1970）。

崔贵强则以时间分段论述新马华人的政治认同演变，他认为大多数华人在1945-1949年期间心系中国政局，唯有少数受英文教育的土生华人已认同马来亚。即使在1950-1955年期间，即使国际政局和马来亚局势的变迁，马来亚华人依然没有积极认同于马来亚。唯有独立前夕至1959年期间，华人对于马来亚的国家认同始告解决（崔贵强1990：385-406）。

除上述二人外，尚有许多学者专家对马来西亚华人的身份认同提出了不同领域及范围的见解和研究成果，此处暂且不做叙述，不过笔者从麦留芳的著作《虚拟认同：早期马来亚华人的爱国歌曲》得到有关虚拟认同的一些启发。麦留芳研究1930年以来马来亚早期爱国歌曲，提出了海外华人对于“祖国”的认同变迁。他认为第一代华侨移民因为对原乡存有各类社会和经济的承诺，因此他们对于祖国（中国）的认同感情是真实的；当第二代、第三代开始融入当地的社会后，他们对于原乡事物、事件之认知有所局限，或完全没有见过、经验过，即使他们仍延续和保持着认同国的某种共同文化，但他们对祖国的认同几乎是想象的，故为“虚拟认同”（virtual identity）的一种。[2]

麦留芳的虚拟认同和班纳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的“想象的共同体”之概念有异曲同工之处。安德森认为民族“它是想像的，因

为即使是最小的民族的成员，也不可能认识他们大多数的同胞，和他们相遇，或者甚至听说过他们，然而，他们相互连结的意象却活在每一位成员的心中。”（班纳迪克1999：10）

若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角度去解读并依据麦留芳的虚拟认同论述去发展，则马来西亚的第二代、第三代以后的华人对于他们的居住国马来亚的国家认同，可以被视为是一种真实的感情。为此，本文尝试以1950年代马来亚华人社会正处于国家认同的抉择时期，试着论述华人的虚拟认同转向的一种过程，同时也尝试将华人的认同转向结合当时华人社会的政治动员，企图探讨这个时期马来亚华社的主要变迁。

## 二、内外交困的1950年代与“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的发起

### （一）马来亚内部的局势演变

二战以前，华人社会在马来亚仅是一个“移民社会”，其本土意识的萌发主要产生在二战结束以后。二战以后，东南亚各国民族主义兴起，马来亚的马来民族主义也在炽烈地开展反殖反帝的运动。战后，英国重返马来亚，先后成立了军事政府（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Sept. 1945 - March 1946）、马来亚联盟（Malayan Union, April 1946 - Jan. 1948）和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 Feb. 1948 - Sept. 1963）。

由于战后马来亚经济尚未恢复，英军政府为节省行政开销并确保能有效控制经济资源，便于1946年4月1日正式施行“马来亚联盟”。马来亚联盟乃是一个整合了马来联邦（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彭亨）、马来属邦（玻璃市、吉打、吉兰丹、丁加奴、柔佛）和两个海峡殖民地（马六甲、槟城）的中央集权政府行政制度。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反殖意识普遍上不强的马来社会，此时却积极和公开地反对有关当局的马来亚联盟。马来社会群起反对的原因，除了是因为各州苏丹被指在受到当局的威吓下被迫同意签署“马来亚联盟”协议外，主要还涉及了：（i）各州苏丹需依英国

总督的指示，这将导致苏丹的威信和权力尽失。此例被视为对马来王室不敬，和（ii）公民权的资格将不以种族做为标准。任何人只要在马来亚或新加坡居住逾10-15年即可取得公民权。马来人担心此例将让他们会失去优势。

马来民族主义的崛起催生了“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巫统，UMNO）。巫统的出现对此后马来（西）亚的政治发展影响深远。由于马来亚联盟不得马来社会的欢心，英殖民当局遂于1948年2月1日施行“马来亚联合邦”以取代马来亚联盟，同时也俯顺马来社会的意愿，在恢复马来统治者的行政权利同时，也把其他族群获取公民权的门槛提高。藉此巩固了马来人作为马来亚土著的地位以及维护马来人应享有之特权。

在“马来亚联盟”过渡至“马来亚联合邦”之际，英殖民当局设立了委员会以听取各界的声音。其时一个非马来人组织的联盟——“全马联合行动理事会”（All 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AMCJA）于1946年12月22日宣告成立，而马来人左翼组织也于1947年2月22日成立了“人民力量中心”（Pusat Tenaga Rakyat, PUTERA）。AMCJA和PUTERA携手反对“马来亚联合邦”计划，甚至还草拟了一份《人民宪法草案》（The People’s Constitutional Proposals For Malaya）。《人民宪法草案》主要的建议有：不分种族，所有公民一概称为“马来由”（Melayu）马新不可分家、议员民选、人民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建立“君主立宪”制度、回教及马来风俗习惯事务由马来人自行管理、特别照顾马来民族等等。（谢诗坚2007）

虽然《人民宪法草案》的内容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的，倡导不分族群，人人平等的价值和观念[3]，但英殖民当局并不接受《人民宪法草案》之建议。此举导致PUTERA-AMCJA进一步发动“全马大罢市”，全面抗议英殖民当局提出的《新宪制蓝皮书》。这场全国大罢市在1947年10月20日举行，为期仅一天。大罢市的规模虽大，但没有对英殖民政府产生过大的影响。1948年2月1日，英殖民当局按照原定计划正式施行“马来亚联合邦”。

战前被视为非法组织的马来亚共产党（马共），在二战时领导马来亚

人民抗日军和盟军联手对日本军队展开保卫马来亚的战役。战后，英殖民当局赋予马共合法政党之地位。然而，马共和英殖民当局的敌对态度并没有消弭，双方暗地里都在部署行动。1948年6月16日，马共两匹武装人员在霹雳州和丰的两座园丘内枪杀了三名欧籍经理和职员，此事件导致英殖民地政府于6月18日宣布所有马来殖民地进入紧急状态，开始了马来亚为期12年的紧急状态时期（State of Emergency，1948-1960）。（Ho Hui Ling 2010: 53）

紧急状态时期，英国殖民政府实行了“新村计划”，把华侨华人迁移到一个类似集中营的地方，但提供住在新村里的华人许多基本设施，包括水电供应、学校、民众会堂等。同时，英国殖民政府也鼓励华人社会成立一个福利社团——马来亚华人公会，协助政府鼓励和推动华侨华人申请成为马来亚公民，让华人对这片土地产生归属感，而不会和英国当局对抗。这个策略主要是让马来亚华人不再支持马共。

由于这场内战耗费了英国殖民政府很大的军事开销和军事力量，加上1950年代马来亚国内的政治局势出现改变，由马来人、华人、印度人这三大族群政党联合组成的“联盟政党”在全国大选中取得胜利，获得马来亚人民的信任，促使英国有意让马来亚独立。为此，在公民权的课题上，也同意放宽给非马来人申请成为马来亚公民。

### （二）国际冷战的局势演变

国际冷战约始于二战结束后的1947-1948年期间，主要是东、西方的两大意识形态阵营——以美国为主的资本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主的社会主义阵营之间的政治博弈和军事对抗。冷战局势延续了约45年后，以苏联的解体才告结束。冷战期间（1947-1991），双方阵营都曾干涉了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和军事行动，影响了第三世界的国家和政治发展，这些干涉行为就包括了1950年的朝鲜战争、1962年的古巴导弹危机、1959-1975年的越南战争、1979年阿富汗战争等事件。

国际冷战的影响也直接影响到马来亚的政治发展，资本主义和社会主

义两大意识形态的斗争也在这里激烈地发生着。二战结束以后，以马共为主力的社会主义阵营开始扩大其影响力，而当时正在统治马来亚（包括新加坡）的资本主义者——英国则想方设法地遏制左翼思潮在马来亚殖民地的蔓延。这两股势力的碰撞，导致了马来亚当局于1948年6月开始实施所谓的“紧急状态”，双方互相开展军事对抗，实行了各种不同的军事手段和政治策略，却始终僵持不下。

表面上与冷战不同的是，发生在马来（西）亚的军事冲突是属于“热战”。然而究其背景与策略，实是一种冷战的思维方式和理论——即苏联政治家日丹诺夫（Andrei Zhdanov）于1947年9月提出的“两个对立的阵营”理论。日丹诺夫认为，“战后过去的时间越长，国际政治中所出现两种基本的政治方向就越明显，即世界舞台上现有的政治力量分成了两个基本的阵营：一方是帝国主义的和反民主的阵营；一方是反对帝国主义的和民主的阵营。如此一来，就形成了两个阵营：一个是帝国主义的反民主的阵营，它的基本目的是建立美帝国主义的世界霸权和摧毁民主；另一个是反帝国主义的民主阵营，其基本目的是摧毁帝国主义、巩固民主和根除法西斯的残余势力。”简单而言，即是将世界划分为资本主义阵营和社会主义阵营。（闻一2006：110）

1948年发起武装斗争的马共在紧急状态时期已逐渐迁离马来亚境内，往北移至马泰边区并在那里建立了根据地。1955年，马共、马来亚民选政府和英殖民当局在吉打举行的华玲和谈没有取得进展，却加速了马来亚的独立进程。这个时期除了国内的局势变化外，国际的局势也出现极大改变。1950年代中期，共产主义阵营的两大力量——苏联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处于交恶状态，此事影响了国际共运，包括马共的正常发展。此外，中共于1955年受邀出席在印尼举行的万隆会议，并联同参与会议的多个国家达致数项重要原则，其中就包括尊重各个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事务等协议。在这样的原则下，海外华人尤其是在东南亚或马来亚的华人，他们选择实际上不多，或者说几乎没有选择。因为当时东南亚多个国家和中国关系属于非正常化状态，因此华人转换国家认同，加入居住国之国籍似乎是唯一的出路。

## （三）“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的成立经过

1955年7月，马来亚联合邦举行首次立法议会选举，由巫统、马华公会、印度人国大党这三个分别代表了联合邦内主要的三大族群联合组成的“联盟政党”（Parti Perikatan）赢得52个选举席位中的51席，成功于8月4日组成新政府。

这样的选举成果，加上1955年12月举行的“华玲会谈”结果，最终成为东姑阿都拉曼政府向英殖民政府和英国施压的手段。1956年，东姑等人前往伦敦进行独立谈判，英国同意给予马来亚独立并确定了独立的日期，以及将设立制宪委员会以拟定马来亚联合邦宪法。1956年3月，制宪委员会正式成立，而独立日则定在1957年8月31日。制宪委员会共有5名成员：英国的Lord Reid、Sir Ivor Jennings、澳洲的William McKell、印度的B. Malik和巴基斯坦的Abdul Hamid法官。Lord Reid（李特爵士）为委员会主席，因此这个委员会也被称“李特宪制委员会”。他们于1957年8月15日完成了《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宪法》草案，并于8月27日正式生效。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合邦正式宣布独立，脱离英国的殖民成为一个新兴的国家。

在国家独立前的一年（即1956年4月），当确定马来亚即将独立以后，在教总的林连玉积极的穿针引线下，马来亚华人社团举办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根据林连玉的记载，他认为1955年大选造就了一党专政的实质，不愿与其他民族共存共荣，这将影响今后华人的前程。此外，他也认为失去陈祯禄领导的马华公会，以及在巫统的专制下，已难有人能够替华人争取平等的权利（林连玉1990（2010）：2-3）。因此，教总林连玉、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副总理曹尧辉、三十六行团总会主席梁志翔和怡保中华大会堂主席刘伯群决定联合发起一个可以代表马来亚华人真正公意和作重大交涉的代表大会（林连玉1990（2010）：3）。

四人利用各自团体和媒体的力量，以四大社团名义作为召集团体（后加入马六甲中华总商会，成为五大召集社团），成功号召了454个华人社团和一千余名的华团代表出席这场于1956年4月27日举行的“全马华团争

取公民权大会”。此次大会宣言由林连玉负责起草，完整的宣言内容如下：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争取公民权宣言**

正当马来亚联合邦独立建国的前夕，本邦土地的儿女应该享有的公民权，竟然发生不被承认的危机，全马华籍人士，为着关心子子孙孙今后在本邦生存的命运，特于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七日，在吉隆坡召集全马注册华人社团代表大会，共商对策，结果通过下列四条，作为华人对于马来亚联合邦宪制上的基本要求：

（一）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为当然公民。

（二）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满足五年者，得申请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

（三）凡属本邦的公民，其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

（四）列华、巫、印文为官方语文。

我们相信，上述四条，本来是不必争取而自然应该获得的权利，我们更相信，上述权利的给予，对于马来亚将有百利而无一弊，因此，我们敢坚决的表示，我们的要求，是无可折衷而必须获得的，不然，一个国家内，拥有超半数的外国人，他们时时要为立足于本邦而恐惧，国家的事业难以处理，而将蒙受极不利的影响。

我们要吁请马来亚各族人士深切的了解，在眼前的阶段，我们虽然明显的具有民族的分野，但是合力建国以后，我们已结为异族的兄弟，我们的子子孙孙，将要世世代代在这可爱的土地上，同工作，同游戏；在遥远的将来，更可因文化的交流，习尚的相染，把界限完全泯灭，而成为一家人。我们当前的责任，就是要为我们的子子孙孙打好友爱与合作的基础，培养起共存共荣的观念，假如我们意见有分歧的地方，我们就应该开诚佈公地，以互相尊重的精神来解决处理。

我们应当坦白的承认，巫族人士那种诚恳的态度，早为各族人士所敬重，马来亚各民族的经济状况发展得极不平衡，尤其是

他们的生活水准，远落后尘，这是事实。我们不但对他们表示非常同情，并且还热切，希望政府能够纠正不平衡现象，予巫族以扶助，使他们于最短期间内，能够迎头赶上，克与其他各族并驾齐驱。不过宪法是国家的基本大法，平等精神的反映，是世界各国都没有例外的。

华人争取公民权，巫族人士也必须对我们加以善意的了解。我们华人移入马来亚，纯粹是人类求生欲望的驱迫，并不是负有政治的使命。我们对于各民族均能和睦相处，这有过去在本邦留居数百年的历史可以作为我们有力的保证。我们对于马来亚，向来只凭我们的努力，去诛锄草茅，开辟荒野。本邦的财富，因我们努力而增加。试看马来亚的山陬海澨，那一处不踏遍我们华人的足迹？马来亚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那一物不沾染我们华人的血汗？时至今日，我们必须成为马来亚的公民。

我们当然要启示我们的后一代，以马来亚为效忠对象，告诉他们：马来亚即是他们的家乡；马来亚各民族的父老兄弟及姐妹，都是他们的父老兄弟及姐妹；假设不幸，马来亚有了外来的共同敌人，他们必须挺身而起，为保卫马来亚而作战。不管那敌人来自何方，以及属于何种人，他们都必须紧紧地站在马来亚这一边。

我们知道，出生地主义的国籍法，是世界各国的通例；马来亚独立以后，仍留在英联邦内，而英国则是出生地主义的采用者，所以马来亚联合邦也不能例外。我们的要求是合理的，正当的，一点也没有过分。

我们认为公民权即是生存权，我们的子子孙孙，要在马来亚生存，所以我们必须为他们取得马来亚的公民权；而为马来亚国获致青年的效忠，不致生心向外起见，也只有根诸权利与义务相对待的观念，给予公民权才有效果的，这是马来亚独立建国的前夕，最基本最重大的课题，值得爱护马来亚的每一个人，作最明智的考虑的。

最后我们要附带声明，我们这一次伟大的行动，其动机纯粹是出于热爱马来亚的一种表示。我们的口号，是独立第一，团结第一。我们觉得，公民权获得合理的解决，不但不足为独立与团结的障碍，相反的，却正是实现完全独立，与真诚团结的最主要条件，我们的态度光明磊落，我们的目标明确正大，绝对不许作任何的曲解，谨此宣言。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主席团：

| | |
|---|---|
| 吡叻中华大会堂代表 | 刘伯群 |
|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代表 | 曹尧辉 |
| 马六甲中华总商会代表 | 陈期岳 |
| 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代表 | 林连玉 |
| 雪兰莪华人行团总会代表 | 梁志翔 |

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七日

（教总33年编辑室1987：373-374）

这场“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通过了四大议案，要求即将独立的马来亚政府同意：（i）当地出生即为当然公民；（ii）在本邦居留五年者，得申请成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iii）凡公民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iv）列巫、华、印为官方语文，作为华社成为马来亚公民的主要要求。这四项具华社民意基础的提案并未获得宪制委员会所用，也没有获得马来亚政府的完全同意。不过，马来亚政府在马来亚独立以后，把公民权申请的期限延长多一年的时间至1958年8月31日。有论者认为此举是英殖民政府在如此重大的民意压力下（此指“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所做出的让步（黄集初2010）。

## 三、1956年“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前的华人公民权发展状况

1946年初，英殖民政府准备在马来亚施行马来亚联盟，提出了有关公民权的申请资格，所列之资格如下（李恩涵2015：507）：

（1）任何在本计划实施前出生于马来亚联邦与新加坡者；

（2）凡年龄满18岁，于1942年2月15日前15年，在马来亚联邦或新加坡住满10年者；

（3）在本计划实施前的当天或其后，出生于马来亚联邦与新加坡者；

（4）在本计划实施时或其后，任何人员出生于马来亚联邦与新加坡，但当他出生时其父亲已是马来亚联邦公民者；

（5）隶属于（1）（2）项而年龄尚未达18岁者。

而具有以下资格者也可申请归化为马来亚联邦公民（李恩涵2015：507）：

（1）在申请日期前，在马来亚联邦或新加坡住了1年，并在申请前的最后8年中，已住了4年；

（2）品格良好，并具有足够的马来语文和英国语文知识；

（3）倘若申请被批准，他们有意在马来亚联邦或新加坡长住下去。

战后英殖民者推出的上述的公民权申请资格其实是相当宽松的，然而其时未见有华侨华人积极提出申请或讨论。李恩涵认为上述平等对待马来亚居民（马来族、非马来族）的方案却出现冷淡的局面，主要的原因是当时大多数受华文教育的华人把关注点都放在中国发生的国、共之争，包括会馆也陷在中国的政治局势当中。在这样的情况底下，华人社会错失了对此次关键性公民权事件作出评估和回应的时机（李恩涵2015：507）。

由于马来亚联盟激怒了马来人对于其统治者地位被剥削以及公民权资格的问题，马来人社会采取了激烈且广泛的抗议行动，最终导致英殖民当局提出以“马来亚联合邦”取代之。马来亚联合邦的提出主要迎合了马来人社会的期待（李恩涵2015：511）：

（1）恢复马来统治者的地位；

（2）马来亚联合邦出生者，须住满8年才能申请；

（3）马来亚联合邦以外出生者，须住满15年才能申请；

（4）申请者须通过英语或马来语考试；住满20年且年龄超过45岁者方能豁免考试。

根据黄集初的论述，“在1950年年尾时，英殖民地政府曾开放四个月给人申请公民权。可是华人申请的不多，有超过90%的华人不是公民。因此，在1955年立法会议选举时，华裔选民才占总选民人数的11.20%。即在全国合格选民总数128万中，华裔合格选民人数只占14.3万多人……”（黄集初2010）

1952年，《马来亚联合邦公民权修订法令》通过，提出了（李恩涵2015：511）：

（1）凡属马来州邦之州籍民，即自动成为联合邦公民；又凡在马六甲及槟城出身之英籍民，即自动成为联合邦公民；

（2）外地出生之移民，住满10年后（过去规定15年）即可申请归化为公民；

（3）凡在本法令实施后5年内申请公民权者，在语言考试方面可获优待。

相对之下，这项修订稍有放宽了公民权的申请资格。根据李恩涵的统计资料，截至1953年6月30日，获得公民权的华人为115.7万人，仅为联合邦华人总数的一半。

从战后到1955年期间，不难发现寓居马来亚的华人对申请成为马来亚公民一事并不那么积极。原因除上述提及的王赓武理论下的集团A华人，即那些受华文教育又情系中国政治者，时刻都在关心“祖国（中国）”政局变迁和意识形态之斗争，而无暇关注本土的局势发展外，尚有谢诗坚认为的“多数受华文教育者想要保持他们作为华人的独特身份，实行双重国籍制”。（谢诗坚1984：30-31）由此可见，这段时期马来亚大多数华人的国家认同，都是认同中国或倾向认同中国，即便当中的一些华人是在马来亚出生和长大的。

## 四、《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争取公民权宣言》的一些解读

关于海外华人对于公民权的认知，张应龙认为“在殖民地时代公民

的概念和意识并不清楚和强烈，因此是否成为公民对东南亚的华人来说影响不大。但在独立后，是否具有公民地位其影响就大得多，……如果没有拥有当地国籍和拥有当地公民地位，许多正常活动就会受到限制或者禁止。”（张应龙2014：332）

1955年的万隆会议中，中国和印尼签订《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以取消“双重国籍”的政策。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的政策也影响了东南亚各地的华侨华人。因此，马来亚华人实际上没有其他选择，当时马来亚和红色中国尚未建立邦交，因此马来亚的华人只能转换其国家认同，选择成为马来亚公民。

马来亚华人社会其实是一个相当务实的群体，因此，当马来亚即将独立成为一个国家时，华人就必须作出生存的选择。《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争取公民权宣言》（下称《宣言》）直接点出当时马来亚华人的心声：

> “……我们认为公民权即是生存权，我们的子子孙孙，要在马来亚生存，所以我们必须为他们取得马来亚的公民权；而为马来亚国获致青年的效忠，不致生心向外起见，也只有根诸权利与义务相对待的观念，给予公民权才有效果的……”

无论如何，在务实的背后，马来亚华人因为曾经在这片土地上开荒拓殖，付出血汗参与地方的基础建设和经济发展，因而存有了一定的感情积累：

> “……我们对于马来亚，向来只凭我们的努力，去诛锄草茅，开辟荒野。本邦的财富，因我们努力而增加。试看马来亚的山陬海澨，那一处不踏遍我们华人的足迹？马来亚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那一物不沾染我们华人的血汗？时至今日，我们必须成为马来亚的公民。”

在《宣言》中，亦不难看到要求平等对待、共存共荣之愿景的声明和立场：

“……合力建国以后，我们已结为异族的兄弟，我们的子子孙孙，将要世世代代在这可爱的土地上，同工作，同游戏；在遥远的将来，更可因文化的交流，习尚的相染，把界限完全泯灭，而成为一家人。我们当前的责任，就是要为我们的子子孙孙打好友爱与合作的基础，培养起共存共荣的观念，假如我们意见有分歧的地方，我们就应该开诚佈公地，以互相尊重的精神来解决处理。”

又如以下这个似乎隐含华人不会支持中国的立场表态（笔者划线）：

“……要启示我们的后一代，以马来亚为效忠对象，告诉他们：马来亚即是他们的家乡；马来亚各民族的父老兄弟及姐妹，都是他们的父老兄弟及姐妹；假设不幸，马来亚有了外来的共同敌人，他们必须挺身而起，为保卫马来亚而作战。不管那敌人来自何方，以及属于何种人，他们都必须紧紧地站在马来亚这一边。”

本节粗略解读1956年“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的宣言，认为它道出了马来亚华人南渡到马来亚以后一直处于外来者或二等居民的心路历程。因此《宣言》希望在国家独立后，各族人民能够和睦共处，不分彼此和享有平等的待遇。《宣言》基本上也在强调华人成为公民并无政治上的意图，希望马来人能够了解华人释出的诚意和热爱马来亚的表现。《宣言》使用的文字读来予人时柔时刚之感，其内容感情真挚而坚定。笔者认为，《宣言》清楚表达了华人效忠和保卫马来亚的决心，实际上避重就轻地试图划清华人与当时共产主义思潮之关系，以利华人争取公民权。

## 五、余论

“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自1956年4月27日召开以后，大会依然持续向有关当局提出代表大会通过的四项提案。1956年7月20日“全马华人注册社团”向“李特宪制委员会”提呈《为重订马来亚宪制事》备忘

录，并于结论部分重申了华社的四项要求（教总33年编辑室1987：379）：

（1）土生公民权原则须无条件接受；

（2）凡外来华人在此本邦居住五年以上并以本邦为永远家乡，且能效忠于本邦者，则可申请公民权，无须经过语言之考试及其他烦难手续；

（3）除英语巫语之外，须添采用华语为政府各级议会之通用语言并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

（4）废除一切不平等法律，对联合邦公民权无种族、肤色及宗教之分，须予以平等待遇。

1957年3月，“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鉴于“李特宪制委员会”未采纳提案，决意力争径。后马华公会陈祯禄在一次演讲中表明马华公会只能转达华人对于宪制的意见，而无法去力争，导致“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径自派代表团于1957年5月5日（5月7日抵达伦敦）去英国请愿（教总33年编辑室1987：400）。这些事件的经过都翔实记录在“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于1957年8月6日发布的《15人工委会报告》之中。

总体而言，虽然华人社会争取公民权的要求没有完全获得当局的认可，甚至可以说是功败垂成[4]，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到的是，马来亚华人对争取公民权和对国家认同的真实情感。以1956年“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作为分水岭的话，即可明显看到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如何从“虚”转向“实”的一个过程。通过1956年的大会宣言，更可看出马来亚华人是如何积极和真诚地要成为马来亚的一分子，准备为当时这个新成立的国家贡献他们的力量。概而论之，1950年代后期，马来亚华人的基本认同，早已经从对中国的原乡情感或虚拟认同，转化为对马来亚的真实认同了。

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独立以后，“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的华人权益争取工作已告一个段落。独立后，公民权的申请期限再延一年的时间已让更多的公众提出申请。一般认为，这个一年的延长期限是当局屈于“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的压力下而做出的一种暂时性妥协方案。马来亚华人社团也在这期限之间，放下和马华公会的成见，于1957年10月

24日呼吁华团踊跃参与马华公会号召于11月10日召开的社团大会以协助华人申请公民权事务，并获得了全马华团的积极响应（《南洋商报》1957：2；《南洋商报》1957b：9）。华人社团及马华公会的合作，使得这个时期申请成为马来亚公民的华人急剧增加了七十多万，使得华人在这个国家才有发言的权利，名正言顺地为自己争取公民应有的权益，也才有实力左右这个国家的政局（黄集初2010）。

虽然1956年以后，华人社会对于马来亚国家认同已有明确的态度，但“5·13族群冲突事件”发生以后，国民登记局总监于1969年11月初突然发出指示，说此前在宪法第30条款下发出的“公民权证书”持有者，必须缴回以便重新决定持有者之身份。在此第30条款发出的“公民权书证书”并不是公民权，只是一种决定持有者的身份的证件而已。政府当局发出“公民权证书”是基于对当时的申请人之资料和证据未能完全信服的情况下才发出的临时身份证明的可回收证件。如果申请者的资料获得确实或提出了可信服的证据，那么“公民权证书”的持有者可以申请成为公民。

国民登记局总监认为，造成出现大量有“疑问”的公民权证书，主要是1957年独立以后进行的大规模登记运动导致。如今，这些临时证件必须收回检查，并按照程序重新提出申请（《南洋商报》1969：5）。根据官方统计，在第30条款下发出的“公民权证书”有268,756张，其中有15,368人的公民权证书无效（《南洋商报》1972：6），而这些被注销成为非公民的绝大多数都是华人（黄集初2010）。这项重新审查“公民权证书”持续进行至1972年9月30日方告结束。

从马来亚华人社会国家认同的转向过程当中，不难发现其行动都是处于被动式的。虽然从1956年的争取公民权运动中可以窥见华人社会积极之态度和明确的本土意识立场，同时也看到华人社会如何藉“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大会”开启其社会和政治动员的力量，以为独立后的华社权益争取工作铺下一定的基础。无论如何，马来西亚华人的马来亚的国家认同即便是真实的，但作为认同表现的公民权却始终是虚幻，是被赐予的非恒常权利。这样的公民权利似乎随时都会被收回。在这种期待与结果不均等的遭遇下，最后就演变成如王国璋所叙述的一种马华困境：

> “……马来西亚华人土生土长，自小就被社会、教育体制灌输爱国爱乡土的意识，但其成长过程与日常生活经验里，却充斥着不公待遇与身为实质二等公民的屈辱，‘我爱国家，国家却不爱我’是不少马华的共同慨叹。于是一有机会，往往即外移不归，马华菁英遂持续流失。”
>
> （王国璋2014：327）

## 注释

1 文中偶尔也使用“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或“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争取公民权代表大会”。

2 麦留芳在书中提及许多虚拟认同的例子。例如，他引利明作品《白石顶儿女：马来亚抗日战争纪实小说》中有关书写马共的例子：“回唐山对于他们这些咨咨来说，既陌生又遥远，既忧虑又惊恐……”、“……唐山究竟怎样？”，说明他们对于“祖国”的认同是没有经验和虚构的。此外，他也以马来亚人民抗日军要员兼许多革命歌曲填词人杨励（陈锡洁）的经历——杨励曾被英殖民政府遣返出境到中国，但却不被中国允许入境。后来折返马来亚，却获得英殖民政府的释放。麦留芳继而认为，以杨励的资历和在马共的贡献却无法上岸，其中或许存在着虚拟认同在现实世界里也有不被认同国接受的可能。（麦留芳2012：8-9；114）

3 《人民宪法建议书》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杨培根翻译的〈马来亚《人民宪法建议书》〉（朱齐英2009：186-246）

4 姚丽芳认为“由于英殖民政府对华社的不信任，以及为保护自身的利益，对马来亚各民族採取分而治之的策略，倾向于认同马来统治者及马来政治精英以马来民族为中心的国族建构议程，最终导致了华团代表大会公民权运动的挫败，以及本邦马来政治霸权的成型。”（姚丽芳2014：A45）。

## 参考文献

班纳迪克·安德森（Benendict Anderson）著，吴叡人译1999。《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

崔贵强1990。《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学会。

Ho Hui Ling 2010. *Pembanterasan Komunis di Tanah Melayu*.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i Malaya.

黄集初2010。《林连玉与华人公民权》，2010年6月25日，2016年11月5日读取，取自“林连玉基金网站”：https://goo.gl/9UfvfK。

教总33年编辑室1987。《教总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林连玉1990（2010）。《风雨十八年（下）：林连玉记事录》。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

麦留芳2012。《虚拟认同：早期马来亚华人的爱国歌曲》。新加坡：新加坡华裔馆。

《南洋商报》1957。〈社论・在申请公民权的目标下团结合作〉，11月1日。

《南洋商报》1957b。〈马华人社团大会在隆举行・决成立推动公民权机构・陈祯禄促有资格华人从速申请为公民・内政部长颂扬独立后华人所采取态度〉，11月11日。

《南洋商报》1969。〈宪法第卅条下发出者・并非公民权证书・持有者必须缴回以便重新决定其身份・国民登记总监谓须以正常手续再申请〉，11月2日。

《南洋商报》1972。〈三十条款公民权证书・续有三千张待检・迄已检查十三万三千余张〉，8月26日。

WANG, Gungwu 1970.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China Quarterly*, No.43 (July-September): 1-30.

王国璋2014。〈真实与虚幻：马来西亚华人公民地位与人权论述〉，载陈鸿瑜主编，《海外华人公民权与人权》。台北：华侨协会总会，页301-330。

闻一2006。〈互不信任的三角：斯大林、蒋介石和毛泽东〉，《领导文萃》，第12期，页106-110。

谢诗坚1984。《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槟城：友达企业。

谢诗坚2007。《独立前十年・历史转折点》，2016年11月1日读取，ttp://seekiancheah.blogspot.com/2007/10/blog-post_12.html。

姚丽芳2014。〈林连玉与公民权〉，《东方日报》，11月29日。

张应龙2014。〈二战后东南亚华人公民权地位与人权问题〉，载陈鸿瑜主编：《海外华人公民权与人权》。台北：华侨协会总会，页331-350。

朱齐英2009。《马来西亚民族运动史料选辑》。吉隆坡：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会。